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2〕100号

关于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稻园村地段鸿海化工基地F-22-2地块，主要从事惠州市境内危险废物的收集中转，厂区占地面积12842平方米，建筑面积12650平方米。现有项目已核准的危险废物包括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精（蒸）馏残渣、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21含铬废物、HW22含铜废物、HW48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23含锌废物、HW29含汞废物、HW34废酸、HW35废碱、HW36石棉废物、HW46含镍废物、HW49其他废物、HW50废催化剂，共计18类。

改扩建项目拟在现有项目已核准的危险废物类别基础上，新

增收集中转 HW02 医药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31 含铅废物等 5 个危险废物类别，并对现有项目部分危险废物的收集中转规模进行调整，即改扩建完成后危险废物收集中转类别从 18 类调整至 23 类，规模从 8.16 万吨/年调整至 12.303 万吨/年，危险废物小代码从 138 个调整至 199 个。本项目不进行含氰化物等剧毒危险废物、常温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中转，不收集中转惠州辖区外的危险废物。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

三、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中转必须满足《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等相关文件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和中转的范围、规模、类别不得超过许可要求。须与利用处置单位签订接受意向书或者协议书并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及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禁将危险废物转移至无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最长贮存期限不得超过 90 个工作日，最大贮存量不大于有效库容的

50%。

(二)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等相关要求进行建设。仓库内危险废物按其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不相容危险废物分别进行存放。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设置防渗、防腐、防雨、防火、防雷等装置。仓库与仓库之间按规定,留足足够的安全防火距离。

定期对危险废物仓库地面、裙脚等进行巡查,防止仓库地面防渗层破损,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三) 项目收集中转的危险废物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密封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应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好的危险废物设置信息完整详实的标签;装过危险废物的容器破损后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四) 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须委托专业有资质的公司使用密封的专用车辆运输,车辆外按《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GB13392-2005)的相关要求设置车辆标志。专用车辆上除驾驶人员外,还应配有押运人员,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具备相应的从

业资格证，其中押运人员对运输全过程进行监管。专用车辆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满足防泄漏、防溢出、防扬尘的要求，并禁止超载、超限运输。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村庄等居民集中区、城市中心区、居住区、水源地以及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水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一）强化生产管理，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应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氯化氢、颗粒物、氟化物、硫酸雾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表2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气筒未高出200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5米以上的，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VOCs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关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改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应控制在0.3283吨/年（有组织0.249吨/年、无组织0.0793吨/年）以内。

项目应按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设置一定的环境防护距离，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用地的规划工作，严禁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二）项目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预处理达

到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鸿海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基地企业，项目不得设置对外环境的污水排放口。

（三）项目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妥善暂存，定期交给有相应处置资质及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五、强化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并与鸿海化工基地应急预案及应急体系相衔接。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优化设置应急导流沟、废液收集池及足够容积的可重力自流事故应急池，做好与基地事故应急池有效联通，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七、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信息沟通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生产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管理。

十一、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